

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3综字03123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江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江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环湖路109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2 -

附件：环评审查意见、监测日工况、排污登记回执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康市东城街道环湖路109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涂装设备、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套涂装设备及 15 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套涂装设备及 15 套环保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永环行批[2019]9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2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年01月08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4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 局永康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2.79%
实际总概算	50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2.7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16、《关于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行批[2019]9号）（2019年01月08日）； 17、《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3123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环湖路109号，租用永康市古丽婷婷塑料厂闲置厂房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企业投资505万元，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折弯机、剪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新增销售收入1200万元，利税120万元。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2018-33784-35-03-070576-000）。

2018年12月，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1月08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永环行批[2019]9号文对该项目出具审查意见。项目于2022年05月2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84MA28D1108C001Y。

审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产品规模	备案文号	验收情况
2	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年01月08日	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	永环行批[2019]9号	本次验收项目

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并于2022年12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10人，一天单班制生产，每班8h工作，年工作天数300天，厂内不设食宿。

受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3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环湖路109号。东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厂房；南侧：紧邻中国大力集团有限公司；西侧：紧邻环湖路，道路对面为永康市海华工具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厂房。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紧邻环湖路，交通便利。进厂后为办公楼，南侧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主要工序为焊接。东北侧布置折弯机、剪板机等金工设备。

环境敏感目标：距厂界110m 范围涉及敏感点锦湖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与环评相比增加量
1	剪板机	/	2台	2台	0
2	折弯机	WC67Y-100/3200	2台	2台	0
3	切割机	/	2台	2台	0
4	电焊机	/	3台	3台	0
5	保护焊机	/	2台	2台	0
6	冲床	J23-16	3台	3台	0
7	空压机	/	1台	1台	0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铁板	t/a	100	100	/
2	不锈钢板	t/a	10	10	/
3	角铁	t/a	20	20	/
4	方管	t/a	115	115	/
5	圆管	t/a	5	5	1/
6	焊丝	t/a	1	1	10kg/卷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量
涂装设备	25套	25套
环保设备	15套	15套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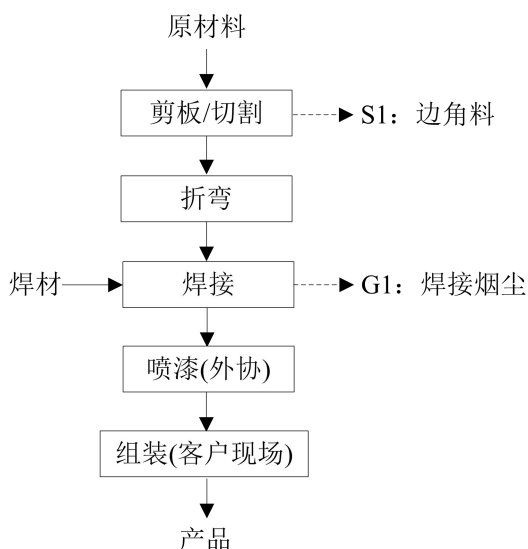


图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主要有铁板、不锈钢板、角铁、方管、圆管等，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剪板或切割，然后折弯等金工过程。完成后，进行焊接加工。根据焊接材料要求，项目所用焊接工艺包括氩弧焊和CO₂保护焊，焊接完成后为涂装设备和环保设备部件，然后委外进行喷漆加工，再到客户现场进行组装，最终完成项目产品。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文件比对：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平面布置基本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变化符合环评要求，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企业产生边角料委托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由上表可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等跟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同时生产时企业要求关闭车间的门窗，对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在平面布局时尽量远离边界，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则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12.55	12.55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1.5	1.5	/	/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抹布手套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6、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4%，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

治理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2	2
废水处理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等	10	10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2	2
固废处置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等；	1	1
合 计		15	15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永环行批[2019]9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东城街道环湖路109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待远期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消防、安监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3—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纳管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2吨/年、氨氮0.0018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永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详见表5-1。								
		表 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参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20	≤20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详见表5-2。								
		表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5-7；								
		表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003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 型 COD 恒温 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 电子天平 Q04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	LRH-250-A 生化培 养箱 Q023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 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非本公司实验室检测，为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

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氨氮	2	0.98~2.25	≤10	合格	2	-0.84~0	±5.06	受控
总磷	2	1.37~3.61	≤5	合格	2	2.83~4.11	±5.01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7~1.2	≤10	合格	2	2.7~3.8	±4.4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4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4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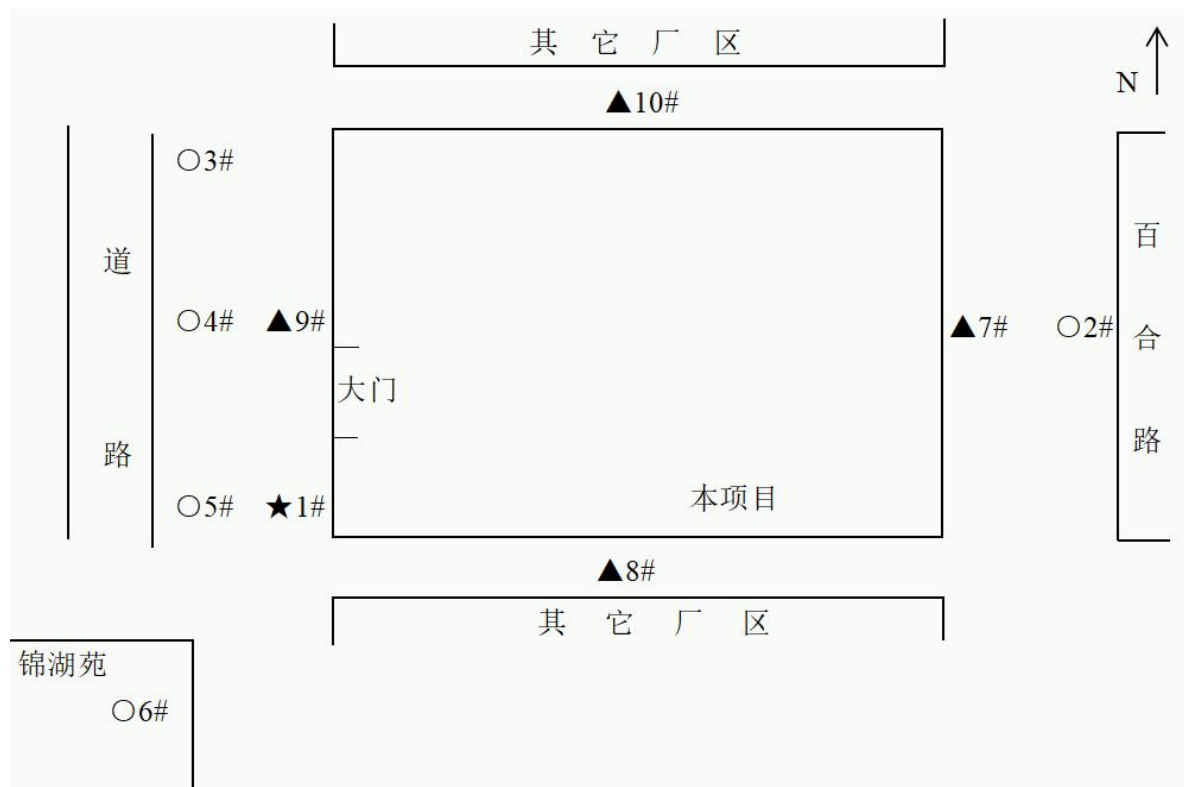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4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锦湖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2年07月10日 2022年07月11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7.57%、90.9%，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3月13日	东	1.2	14	101.8	晴
	东	1.4	16	101.7	晴
	东	1.1	20	101.4	晴
	东	1.76	22	101.3	晴
2023年03月14日	东	1.4	17	101.5	晴
	东	1.1	18	101.5	晴
	东	0.8	23	101.2	晴
	东	1.2	26	100.8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	
日实际生产量	8个涂装部件及2个环保设备部件	6个涂装部件及3个环保设备部件
生产负荷	87.57%	90.9%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2.27	2023.02.28
1	剪板机	2	2	2
2	折弯机	2	2	2
3	切割机	2	2	2
4	电焊机	3	3	3
5	保护焊机	2	2	2
6	冲床	3	3	3
7	空压机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3.03.13	03水123-01-01	少、无色	13.6	7.2	128	30.5	0.83	77	0.11	69.3
		03水123-01-02	少、无色	13.9	7.2	137	29.5	0.77	88	0.10	78.3
		03水123-01-03	少、无色	14.2	7.3	132	32.2	0.84	81	0.08	71.3
		03水123-01-04	少、无色	14.6	7.4	149	27.6	0.79	86	0.08	84.8
		均值		13.6~14.6	7.2~7.4	137	30.0	0.81	83	0.09	75.9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3.03.14	03水123-01-05	少、无色	14.2	7.2	132	31.1	0.73	79	0.08	63.3
		03水123-01-06	少、无色	14.6	7.4	148	28.4	0.85	74	0.07	77.8
		03水123-01-07	少、无色	15.3	7.3	144	26.6	0.84	87	0.06	64.3
		03水123-01-08	少、无色	15.7	7.4	156	33.1	0.80	76	0.06	81.8
		均值		14.2~15.7	7.2~7.4	145	29.8	0.80	79	0.07	71.8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56mg/L、88mg/L、0.11mg/L、84.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1mg/L、0.8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参照点	03气123-02-01	2023.03.13	0.073
	03气123-02-02		0.068
	03气123-02-03		0.077
	03气123-02-04		0.075
监控点1	03气123-03-01		0.448
	03气123-03-02		0.463
	03气123-03-03		0.435
	03气123-03-04		0.455
监控点2	03气123-04-01		0.443
	03气123-04-02		0.430
	03气123-04-03		0.422
	03气123-04-04		0.435
监控点3	03气123-05-01		0.432
	03气123-05-02		0.410
	03气123-05-03		0.400
	03气123-05-04		0.382
参照点	03气123-02-05	2023.03.14	0.072
	03气123-02-06		0.085
	03气123-02-07		0.080
	03气123-02-08		0.075
监控点1	03气123-03-05		0.430
	03气123-03-06		0.458
	03气123-03-07		0.432
	03气123-03-08		0.428
监控点2	03气123-04-05		0.453
	03气123-04-06		0.445
	03气123-04-07		0.428
	03气123-04-08		0.443
监控点3	03气123-05-05		0.448
	03气123-05-06		0.442
	03气123-05-07		0.407
	03气123-05-08		0.417
标准			≤1.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值分别为 $0.46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
2023.03.13	厂界东侧外1米处	03 声 123-07-01	11:23	工业噪声	61	≤ 65
	厂界南侧外1米处	03 声 123-08-01	11:28	工业噪声	56	≤ 65
	厂界西侧外1米处	03 声 123-09-01	11:34	工业噪声	62	≤ 65
	厂界北侧外1米处	03 声 123-10-01	11:40	工业噪声	59	≤ 65
2023.03.14	厂界东侧外1米处	03 声 123-07-02	11:23	工业噪声	62	≤ 65
	厂界南侧外1米处	03 声 123-08-02	11:30	工业噪声	58	≤ 65
	厂界西侧外1米处	03 声 123-09-02	11:36	工业噪声	60	≤ 65
	厂界北侧外1米处	03 声 123-10-02	11:45	工业噪声	57	≤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58dB(A)、62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敏感点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敏感点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锦湖苑	03气123-06-01	2023.03.13	0.178
	03气123-06-02		0.187
	03气123-06-03		0.162
	03气123-06-04		0.172
标准			≤0.3
锦湖苑	03气123-06-05	2023.03.14	0.177
	03气123-06-06		0.168
	03气123-06-07		0.158
	03气123-06-08		0.175
标准			≤0.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锦湖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187\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6、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12.55	12.55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1.5	1.5	/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56mg/L、88mg/L、0.11mg/L、84.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1mg/L、0.8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值分别为0.46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58dB(A)、62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锦湖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187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784-35-03-070576-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环湖路10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永环行批[20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5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28D1108C001Y		
	验收单位	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7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4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填） 1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环评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非甲烷总烃			≤8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400										
		总磷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颗粒物			≤30										
		无组 织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6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行批〔2019〕9号

关于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套涂装设备及 15 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套涂装设备及 15 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东城街道环湖路 109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套涂装设备及 15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待远期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消防、安监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

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纳管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12 吨/年、氨氮 0.0018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永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市经信局，东城街道办事处
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监测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套涂装设备及15套环保设备	
日实际生产量	8个涂装部件及2个环保设备部件	6个涂装部件及3个环保设备部件
生产负荷	87.57%	90.9%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MA28D1108C001Y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屹腾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环湖路1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D1108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